



你现在的位置：首页 >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 > 招生简章 > 中山大学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电子与通信工程”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介

中山大学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电子与通信工程”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介

发布时间：2015-06-19 发布部门：研招办

为适应信息科学和技术的迅猛发展，提高在职人员应用信息科学理论与技术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信息科学与技术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2015年中山大学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电子与通信工程”工程硕士。

一、报考条件

-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一般应有学士学位）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在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的教师。
- 工作年限不限，但被录取者须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2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招生计划和研究方向

- 2015年我校工程硕士（不含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招生计划325名，我校将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自主确定录取分数线，择优录取。
- 专业学位类别代码：085200，领域代码：085208。
- 研究方向：无线/移动通信技术、多媒体信息处理、计算机网络、模式识别技术、计算机集成自动化系统、网络控制系统、电子设计自动化、信息安全技术、天线与电波传播、射频/微波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RFID技术与应用、无线传感器网络、生物特征识别等。

三、报名办法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程序如下：

1. 网上报名

6月23日至7月11日：考生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zslk`），按要求登录到指定的网站填交报名信息、网上缴交报名考试费（联考科目每人每科80元），并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招生单位网上审核考生照片，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照片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发送手机短信，通知其重新上传。照片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进行现场确认。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报名登记表》。

2. 现场确认

7月12日至15日：考生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验证、确认报名信息。

广东省设有3个现场确认点：①广州市五山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海丽文体中心、②广州市解放北路桂花岗东1号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综合楼二楼大厅、③深圳市南海大道3688号深圳大学文科楼H3-101（北校门进入右转约300米处）。确认点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现场确认点只接受在网上已经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缴交报名考试费并成功上传照片的报考者报名。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件（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件或外籍护照）、学位和学历证书原件以及《报名登记表》。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一律不得更改。

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逾期不予办理。只在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由于证件遗失或尚未办理等原因，无法在现场确认时出具上述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考生，网上报名时证件类型应选择“暂无”。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签署《预报名承诺书》，并于2015年10月8日至10日持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到各现场确认点指定地点修改信息。届时未兑现承诺的，将无法下载准考证，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费不予退还。

3、准考证

10月15日后，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打印准考证。省学位办和招生单位均不再向考生另行寄发。

四、资格审查

我校将在复试前，通知联考成绩达到我校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考生须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时，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相关学历、学位证书（获得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若在学信网无法办成备案表的，需提前做好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程序和方式详见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rz/），交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审。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证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办理学历验证书面报告约需2个月时间，请相关考生尽早办理，以免影响后期的正常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的具体程序将于2015年12月下旬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另行通知。

五、考试方式

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1. 第一阶段，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GCT”)。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当年只可报考一个培养单位。我校将根据考生的考试情况确定“GCT”合格分数线。考生的“GCT”成绩一次有效(即录取当年有效)。

“GCT”考试的命题及阅卷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统一组织。GCT的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 第二阶段，达到我校自定的GCT合格分数线的考生，经资格审查合格，应持本人GCT成绩单、第二阶段考试准考证、身份证等证件到我校参加自行组织的专业综合测试。综合测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科目为《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参考书目《数字电子技术基础（第四版）》，清华大学电子学教研组编，阎石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面试主要考查学员从事相关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的潜在素质、技能和业绩。

六、考试时间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定于2015年10月25日举行，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入场考试时，将核验准考证、身份证件。

我校第二阶段考试安排在2015年12月下旬至2016年1月上旬，结合资格审查、复试一起进行，具体的时间、地点将在公布分数线后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七、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GCT成绩和综合测试结果，结合考生工作业绩，择优录取。但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

八、培养与学位授予

1. 课程设置

必修课：英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现代数学引论、现代数字信号处理、现代电路理论与设计、数字通信。

选修课：多媒体信号处理与传输、无线通信原理与应用、现代计算机网络、移动通信新技术、光纤通信、工程项目管理、专业英语、数字图像处理、计算机控制技术与工程、模式识别与计算机视觉、现代传感器与自动测量技术、管理与组织学等。

2. 学制3年，在职不脱产学习，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授课时间安排在周末。上课地点：中山大学南校区。

3. 对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条件者，由中山大学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九、学习费用

学费每人每学年15000元，3年共计45000元，按学年缴费，学习期间所需的资料费按成本另收。学生在读期间，一切人事档案关系留原工作单位，其工资、医疗费等均由原单位负责，学生返校学习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相关说明

按有关规定，除考试大纲外，我校不以其他形式划定考试范围，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我校教师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考研辅导活动。

十一、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102B室专业学位办公室

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20) 84113208

电子邮箱：sist@mail.sysu.edu.cn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址：<http://sist.sysu.edu.cn/>

2.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 84111686, 84113696

网址：<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d/index.htm>

中山大学南校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邮编：510275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 2012-2014 | 技术支持：中山大学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